

誰的潑水節？在台緬甸華僑的本真性展演

蔡孟軒*

摘要

臺灣新北市中和華新街除了是緬甸華僑的族裔群居地，現在也是個觀光景點，在「遊客凝視」下呈現出「看與被看」的互動關係，緬華的「本真性」展演於日常生活中，且成為「遊客凝視」過程所體驗與搜集的符號。透過深度訪談整理出，具有中國人認同的緬華，藉由舉辦潑水節活動，一方面意圖扭轉被汙名化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嘗試將緬華的本真性特質保留，與臺灣社會的文化區隔開來，在公部門力量的介入後，主動與被動地「合法代理」具有緬甸特色的文化慶典，其本真性的呈現，不僅是對緬華具有認同的象徵性意涵，同時也是對「遊客凝視」展演的符號，進而變成新北市政府每年固定的文化活動。

關鍵字：遊客凝視；本真性；緬甸街；緬甸華僑；潑水節

壹、前言

「遊客凝視」(tourist gaze)是由Urry(1990)提出，透過凝視討論社會與文化面向，呈現看與被看之間的關係，凝視行為是一個具有社會意義的活動與符號所組成的系統，我們在界定為觀光行為時，所依據的是系統與其對比「非觀光」(non-tourism)的具體實踐。2002年Urry提出「遊客凝視 2.0」，關懷焦點放諸於全球面向，展示遊客全球化的凝視，2011年Urry更是大幅度更新理論內容，針對學界過去批判遊客凝視理論的缺失，提出「遊客凝視 3.0」做為具體回應，特別強調遊客凝視即展演，不僅僅只是視覺性感官而已，更是涉及多重感官的混合體驗。

這種從「看與被看」互動的角度去探究問題，瞭解其建構出的族群意象，可以更清楚呈現文化與社會的內涵。中和華新街除了是緬甸華僑所群居之地，也被新北市政府形塑為一個觀光景點，既然「華新街(緬甸街)」被打造成觀光景點，便應當是讓遊客體驗「偏離常軌」(departure)的生活經驗，透過「非觀光」的體會，才能形塑一特定的凝視形式，而這當中「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展示，就是「看與被看」互動關係的建構。

關於「本真性」的理論建構，Boorstin(1964)便指出，遊客與當地環境以及居民是呈現隔離的狀態，沉醉在「假事件」(pseudo-event)當中，遊客是被「環境泡沫」(environmental bubble)所包圍，無法接觸到真實的世界；Cohen(1984)認為，本真性的概念取決於感知和記憶的可選擇性。文化產品被視為原真還是非原真，是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稿：2024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刊登：2024 年 12 月 20 日。

*復旦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博士生

與遊客個人所需要的體驗類型有關；Cohen(1988)也表示，在旅遊中的本真性和商品化，商品化不一定會破壞旅遊的文化產品意義，即便通過商品化轉化為「真實的」，只要至少感知其某些特徵即可被接受。大部分遊客只要看起來像「真實」的文化產品，擁有一些特徵就足以被接受為「真實」。

另外，MacCannell(1976)看來，所有旅遊都是在追求本真性的具體展現，提出「舞臺化的真實」(staged authenticity)概念，遊客想追求的真實面貌，只有在幕後才可以找到，不過觀光因會侵犯當地民眾的真實生活，這將不被當地民眾接受，便只能以人為的方式專門為建構出當地人「後臺」生活的凝視空間。MacCannell也提出「二次凝視」的觀點，可能影響遊客對於當地本真性的認知，重構遊客對當地的印象，並認為Urry的「遊客凝視」沒有顧及到「二次凝視」的可能性。

因此，緬華藉由舉辦潑水節呈現其本真性，意圖扭轉早期臺灣社會對於緬華族群的陌生關係、汙名化等負面的刻板印象，同時，也是展示「我群/他群」不同本真性的節慶活動。一開始由民間自行舉辦，其宣傳效果不錯，讓政府單位產生興趣，決定介入並擴大舉辦，然而，在此產生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產生合作與矛盾的根本性問題，如何在保持本真性當中取得平衡以及如何延續族裔觀光資源，諸如活動名稱的更名以及活動舉辦的地點，產生涉及本真性的展示、身分認同的問題等，而這般問題不斷困擾著緬甸華僑與新北市政府承辦單位。

依照Wang(1999)指出三種本真性分類，分別是「客觀的本真性」、「建構的本真性」、「存在的本真性」。他認為「客觀的本真性」逐漸消逝，被「建構的本真性」與「存在的本真性」所取代，因為遊客所追尋「真實」、「原汁原味」的物品、地點與經驗是象徵性而非實質性。一個地方的本真性不僅由遊客、觀光產業，也由政府決定其形式。但政府與民間應當是一起參與保存過程，在遊客與當地居民之間取得滿足與妥協。若決策當中缺乏當地民眾參與，居民只生活在「景點」當中，喪失本真性中隱含的社會意義。倘若以消費的角度來看，一個地方的地景持續變遷只為迎合遊客，而不顧當地感受，將衝擊居民對於地方的認同，這般問題在文中針對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可以清楚地展示。

簡言之，本文從「遊客凝視」理論框架來討論緬華「本真性」的呈現，是以「新北市潑水節」為探討焦點，並採取深度訪談的方法，以滾雪球的方式共訪談三個店家，分別為雜貨店老闆(編號 01)、小吃店老闆(編號 02)、點心店老闆(編號 03)，而公部門則訪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編號 04)，潑水節活動為該單位業務職掌之內容，從最初扮演輔助的角色，進而變成主導地方文化的支配者、規劃者與執行者的主管機關。

貳、緬甸街形成的時空背景

一、移民階段

大致上，緬甸華僑移居臺灣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 1950 年代、1960 年代、1970-80 年代與 1990 年代之後，不同階段來台的原因不盡相同，基本上可以歸納為，早期主要是以政治認同的因素，而晚近時期則是以經濟和教育的因素為主，

緬華群居於臺灣地區中和華新街(俗稱緬甸街)主要在 1960 年代之後(蔡孟軒，2016)。

1950 年代緬華來台的背景，因 1949 年國共內戰的結果，共產黨在中國大陸成立新中國，國民黨政府則退守臺灣，變成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的狀態。緬甸北部一帶仍有殘存國民黨軍事組織，緬方無法說服美方向臺灣當局施壓撤離遊擊隊，於是向聯合國提出控告，在受到國際輿論壓力之下，中華民國政府陸續將國軍官兵和眷屬撤退來台，主要安置在中壢龍崗一帶的眷舍新村裡，另一批情報人員與眷屬則被安置在士林雨聲新村(龔宜君，2006)。

1960 年代緬華來台的主要背景，緬甸軍政府實施的各項政策，諸如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認同等方面，讓緬華感到生存條件受到威脅，因此不得不選擇遷離緬甸，轉往其他國家/地區。許多原居在仰光的緬華基於「中華正統」思想，選擇移居「祖國」(臺灣地區)各地，而大部分落腳在臺灣地區中和南勢角的華新街一帶(龔宜君，2006)。

1970-8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迅速發展，緬甸則經濟停滯落後，不少緬華藉由依親和升學的方式來台發展，散居於臺北縣中和、永和、新店、板橋、土城一帶，但主要仍是集中在中和華新街為主(翟振孝，1996)。有些人同時擁有緬甸和中華民國兩本護照，經常往來於兩地，正值臺灣經濟起飛年代，即便大多是打工賺錢過生活，也比緬甸相對好賺，在此氛圍下，口耳相傳，由緬甸各個大小城市申請來台定居與入籍者絡繹不絕(翟振孝，2005)。

1990 年代後，緬甸軍政府因人權問題，受到國際經濟制裁，導致其執行「門戶開放政策」失敗，經濟和教育環境繼續惡化，掀起另一波移民潮，形成一股推力。許多該上大學的緬甸青年選擇到國外繼續就學或打工，其中大部分華裔青年選擇來台，其原因不外乎是臺灣僑教政策提供年輕華僑另一條出路，形成一股拉力(翟振孝，1996)。

二、群居華新街(緬甸街)

緬甸街大致上是在 1960~70 年代之後才逐漸形成的。早期中和的緬華以「下緬甸」地區的廣東人、福建人、客家人為多，過去幾年，來自「上緬甸」地區的雲南人漸漸變多(龔宜君，2006)。由於人口的遷移，遷出地與遷入地的關係網絡一旦建立，為遷移者提供有關遷移的訊息與媒介，減少遷移的成本與風險，便產生更大規模的人口移動與聚集。因故，緬華才會聚居中和華新街一帶，形成一個特色區域，前期來台的緬華先建立了移民的初始條件，後續來台的緬華依循路徑依賴模式而來。

精確地說，黃郁涵(2009)指出華新街成為緬甸街，大致上可從 1968 年來自仰光的忠貞團體，洪門組織「大洪山抱冰堂」在華新街成立堂口開始，逐漸成為緬華的生活空間，透過培養兄弟姊妹的情感，形成共同的文化紐帶，將緬華連結在一起。時代變遷之下，游惠晴(2009)更指出，目前抱冰堂已漸漸式微，老一輩緬華逐漸凋零去世，緬華仍期盼有聚會之所，1995 年另設分支「正義堂」。關於緬

華移民偏好選擇中和地區的原因，翟振孝(2005：70-76)歸納大致上幾點原因：第一，親友聚集，彼此有個照應；第二，起居便利性佳，交通方便，房租較便宜；第三，郊區工廠多，工作機會多；第四，在此有家鄉便利店，滿足鄉愁慰藉。

目前中和緬甸街已形成具有特色的主題環境，在地鐵南勢角站通車後為緬甸街帶來更多人潮，從地鐵站沿著興南路步行約 10 多分鐘即可抵達。狹義的緬甸街為華新街這一條街道，因為大部分有名的店家都配置在此街道內，並且由地方政府實施改造計畫，而事實上附近區域也可算是廣義的緬甸街的一部分。附近區域的大片住宅區為其腹地，不只是緬華居住聚集的中心，更是緬華日常生活的樞紐帶，提供給他群窺探緬華的食衣住行各式樣態。

參、節慶與活動的呈現

一、舉辦潑水節的原因

早年的華新街，呈現出典型的外來者、邊緣人的「陌生人」意涵，導致該街被汙名化，是個潛在犯罪的生活場域，充斥著負面的刻板印象，同時也處於「文化劣勢」的場域(張春炎，2011)。Bauman(1995)便認為，從接待社會面對「陌生人」的各種擔憂，因而在文化上表現出以回避與陌生人接觸的規範邏輯，反應在對陌生人具有「污染的恐懼」，因而陌生人被認為可能帶有接觸性傳染病、有令人討厭的習慣、奇怪的文化等負面想法。

而媒體作為臺灣社會對緬華移民的文化建構，相當程度貼上負面標籤給緬華族群，可說明臺灣主流社會的文化建構，是如何生產與再生產緬華族群的「文化劣勢」。這代表著過去臺灣社會對於「陌生人」群體所聚居的場域，採用疏離、偏見、鄙視等的眼光看待，且認為骯髒、混濁、治安敗壞等劣質特色的空間呈現(張春炎，2011)。也就是說，緬華族群的文化相對於臺灣主流文化是屬於弱勢、邊緣的群體，故唯有透過文化實踐才得以轉變，必須透過展演的方式，才能扭轉臺灣社會對於緬華族群既定的刻板印象。

辦理節慶活動是非常有效的扭轉方式之一，節慶可以作為媒介，展現出跨國或離散的身份，藉由宣傳民族性、國籍性、地區性，以及歷史方面的瞭解，提高他們在該社會中的能見度(Lu, 2008)，因此，潑水節就是在此脈絡之下產生。在扭轉意象的過程中，緬華同時扮演觀者與展演者的雙重角色，本真性的再現就形諸當地人與遊客之間「看與被看」的互動關係。

二、新北市潑水節的演變

1997 年緬華自行組成的「緬華聯誼會」籌辦小型的潑水節活動，無論男女老幼皆瘋狂參與打水仗，多數參與者為緬華移民，同時也吸引不少臺灣本地附近的遊客前來。基於 1997 年緬華自行舉辦潑水節的經驗，成功引發臺北縣中和市公所關注，並透過地方政治人士牽線協助，1998 年中和市公所共同協辦「第一屆中和緬甸潑水節」。

1999 年由臺北縣中和市公所第一次主辦「中和潑水節」，配合捷運南勢角站

通車，將舉辦地點從華新街移師至捷運站旁廣場，藉以吸引更多臺灣本地民眾的參與。2001年臺北縣政府推動「文化立縣」以及「一鄉鎮一特色」的文化政策，將「緬甸潑水節」活動納入「臺北縣文化曆」，包含異國的多元文化、民俗慶典、遊憩觀光等特色，成為臺北縣特色文化的風貌之一。也就是說，當官方介入主辦舉辦潑水節活動之後，原本由民間自發性舉辦的叫做「緬甸潑水節」，其名稱卻改稱為「中和潑水節」。2010年臺北縣正式升格為新北市，「中和潑水節」也轉變成「新北市潑水節」，成為市級每年的固定文化活動。

肆、當地政府/緬華互動的本真性

一、活動名稱與內容呈現

1997年一開始舉辦之時是以「緬甸潑水節」為名，地方政府介入後以「中和潑水節」命名，並力求在慶典表演內容上迎合臺灣社會，並不是單一著重於緬華族群，反倒是加入臺灣社會中的多樣元素，這意味著緬華的主體性相對減弱。比如，2001年潑水節活動，官定版本的節目涵蓋原住民舞蹈、泰國舞蹈等非緬華傳統的文化活動；又如2009年潑水節活動，官方版本的活動加入千人做湯圓、滇邊聯誼大團結歌舞、臺灣偶像樂團與熱舞等節目。地方政府與緬華對於節慶活動名稱便看法不同，緬華受訪者表示：

地方政府將「緬甸潑水節」定調為「中和潑水節」，我們可以瞭解到政府作法是想藉由「潑水節」，透過活動來加深對「中和」的印象…姑且不論結果為何，「潑水節」畢竟不是中和地區本來就有的特色，更正確地來說，「潑水節」本來就不屬於中華文化…中和地區的潑水節根本不是我們心中嚮往的傳統節慶，倘若中和地區有真正的緬甸人，再為他們舉辦諸如此類的活動，意義與價值較大，也更顯得臺灣政府的胸襟廣大(編號01)。

文化局官員則表示：

臺北縣政府自1998年起舉辦潑水節，本局自2012年起主管潑水節活動，一方面紓解新住民的思鄉之情，彌補其無法返鄉過年之遺憾，同時也讓全台民眾認識異國多元文化，促進瞭解與尊重，歷經多年來的舉辦，已成為本市(新北市)年度重要文化節慶之一(編號04)。

兩個角色站在不同的立場與利益出發點，所呈現出的認知觀點差距極大。最矛盾的是，2001年與2009年潑水節「鬧雙包」的事件。2001年「鬧雙包」的事件，起因於當時臺北縣政府介入辦理潑水節活動，引入原住民舞蹈、泰國舞蹈等非緬華傳統的文化活動，緬華嚴正抗議無效後，「緬甸歸僑協會」決定在緬甸街同時舉辦以一個以緬華為主體，展現緬甸文化特性的潑水節。翟振孝(2005：70-

76)便表示，緬華感覺受到輕視貶低的意味，臺北縣政府和中和市公所將屬於南傳佛教的緬甸與泰國潑水節結合為一體，還邀請臺灣高僧與泰籍法師祈福誦經，已經背離傳統緬甸的過年傳統，甚至還加入一些不相關的活動與表演，扭曲緬華原先舉辦潑水節的意義，當地領袖並表示我們是「僑」不是「勞」，並非在台工作的勞工，我們早已在台落地生根，是臺灣社會中的一份子。

2009年「鬧雙胞」的起因同樣是官定版本節目中出現新花樣的表演，如千人做湯圓、滇邊聯誼大團結歌舞、臺灣偶像樂團與熱舞等，跟緬華所要過的「緬甸新年」的文化極度不相關，緬華積極想將潑水節正名，抗議地方政府以「中和潑水節」做為節慶名稱，抹滅緬華做為活動主體的焦點，自行舉辦潑水節活動。在此，呂心純(2011)認為，涉及到權力中心/邊緣，以及文化主流/非主流的相互抗衡，誰是中心，誰是邊緣。緬華受訪者表示：

回想當年…潑水節活動鬧雙胞的過程中有一定的錯綜複雜…當然，不可諱言，假如中和地區有真正的緬甸人，為他們的慶祝活動哪怕是雙胞、三胞、四胞，再多也不嫌多，多一場又何樂不為呢？…問題的關鍵點還是從頭說起，我們與臺北縣政府為誰而爭？…幹嘛硬要舉辦兩場。灑點水花大錢有真正呈現我們的文化？由此可見，辦活動的目的不符合實際，應當給予「正本清源」才是…(編號 01)。

這樣的活動塑造，看似具有緬甸性質與色彩，其實是無法呈現緬甸本身文化的真實性版本，即便緬華在展演緬式藝術文化的過程中，仍是具有華人的身分認同(Lu, 2008)。也就是說，我們是中國人、是華人，為什麼要慶祝緬甸人的節慶，即便參加在台舉辦的節慶活動，也不完全代表我們在緬甸的真實生活，這是在認同上的矛盾問題。

既然這般本真性是被塑造出來的，緬華為何又要參與過去認為是他群文化的慶典，為什麼要參與潑水節。在此，可使用 Lu(2008: 44)提出的「反動鄉愁」(counter nostalgia)解釋，緬華在緬甸是從中國移入的他者，對於潑水節參與程度本就不高，但移入臺灣之後，因受到臺灣社會的不認同與自我認同的困惑，為滿足與慰藉其鄉愁，因此才讓自己成為緬甸族群的特色，主動辦理與參與活動，讓緬華在臺灣社會中加深自己是緬華族群的自我認同。同時，也可以用翟振孝(2005: 92-94)提出的「合法代理」來加以解釋，讓原本不會去參與、去代言、去展演的緬華，因處在臺灣社會結構中，而取得「合法代理」的演出機會。

更甚者，這是一種「近親背叛」(consanguineous betrayal)，而導致緬華對家鄉產生的矛盾，是一種反霸權的抗拒。這不僅只是一種抗拒，而是帶有一種逆向的深刻情緒，過去被認為是異鄉(緬甸)的國度，當緬華回到「祖國」後，卻變成了思念的家鄉(呂心純，2011: 36)。因此，潑水節也就是在這種脈絡之下，緬華選擇主動並積極參與活動的原因，透過慶典才能找回其失落的認同，以及撫慰其濃濃的鄉愁。

因此，可以看出公部門意圖塑造「異國情調」的元素，改造相關硬體設施，融合各種多元文化，而當地緬華群體並不完全買單。就 Urry(1990、2002、2011)「遊客凝視」的角度而言，視覺消費是遊客凝視的重點，除了外在實際的佈景外，還包括其文化配置的形式，凝客凝視更是展演，用以體驗非比尋常的符號。官方設定其為充滿懷舊情緒的歷史之旅，但其實為視覺差異的問題，習俗上的張冠李戴，並不完全符合緬華族群原本應有的社會意涵。

然而，不管如何，潑水節活動已從一個族群的慶典變成新北市的文化活動，地方政府從扮演輔助的角色，進而變成主導地方文化的支配者、規劃者與執行者，企圖掌握展演的操控權，並且展演的內容以臺灣社會的觀點為主，即便籌畫過程有跟地方人士、協會、里長溝通，但呈現出的樣貌對緬華來說仍是個非傳統緬華文化的活動。

按照緬華受訪者表示：

管他名稱是什麼…我們來臺灣前，對於「潑水節」根本就不放在眼裡，從不曾當成是中華民族的過年節慶活動…我們還是將「農曆春節」視為中華民族的重要文化慶典活動…(編號 02)。

我們移民到臺灣，在各方面的生活裡有強大需求，但包括潑水節嗎？…「緬甸潑水節」或「中和潑水節」也好，「潑水節」根本不是我們的節慶…所以藉由這個活動很難呈現所謂的生活真實性，弄到後來只呈現四不像的活動吧(編號 03)。

文化局官員則表示：

潑水節以結合在地特色為概念，強調新北市幸福感，以好玩、有趣的潑水祈福活動為號召，搭配體驗活動、文化講座、紀錄片欣賞等，希望呈現新北市民的幸福感，加強民眾對於異國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並養成尊重多元文化之觀念…活動於辦理前均會與在地里長、協會、相關人士討論，尊重在地聲音，以便順利執行(編號 04)。

同樣的，兩個角色站在不同的立場與利益出發點，所呈現出的認知觀點差距極大。

二、活動地點選擇

1997年由民間自發性舉辦、1998年民間主辦、政府單位協辦，活動舉辦地點的選擇都在華新街街內，1999年由當時臺北縣政府介入主辦，因剛好配合南勢角線捷運通車，以及腹地範圍較大，活動舉辦地點的選擇改在南勢角捷運站廣場。緬華受訪者表示：

不管在華新街或捷運站舉辦，在哪裡舉辦都一樣…反正活動不是為了緬華而舉辦…潑水節是泰國、緬甸的節慶，又不是我們華人的新年…(編號 02)。

按照游惠晴(2009)指出，早期地點都選在南勢角捷運站，因為華新街街道狹小，無法容納上萬民眾。政府介入成功打響「緬僑浴佛潑水過緬年」的名號，本地臺灣民眾借著潑水節，參與學習、觀摩，甚至接納緬甸的異國文化，欣賞緬甸的歌曲與舞蹈，品嚐緬式美食。

翟振孝(2005)表示，2001年舉辦在捷運站的中和潑水節活動慶典，是辦給「他們」臺灣人看的，無論是舞臺佈置或是表演節目，「我們」緬華並沒有主導權，反之，在華新街舉辦的潑水節，是「我們」緬華自己辦的，可以充分掌握展演權，並可直接活絡附近店家的商機。形成2001年官方版與民間版的「分演」，互不參與對方節慶活動的局面。緬華受訪者表示：

還是偏向在華新街舉辦…雖然捷運站廣場較大，可是就沒有那種感覺…感覺就是那邊不屬於我們的地方…即便我們也知道潑水節不是我們的節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舉辦，一來讓大家有種跟家鄉更接近的感覺，二來活動能帶來大量消費者能夠改善經濟(編號 03)。

呂心純(2011)則是認為華新街與南勢角捷運站兩個場地隱含著複雜的中心/邊緣地空間政治。象徵緬華主體勢力的「緬甸歸僑協會」指出，潑水節在華新街舉辦具有特殊的文化意義，華新街是緬華族裔的主場，因此希望能在自己的地方舉辦潑水節，藉此重申族裔空間。相對的，南勢角捷運站則代表臺灣社會的勢力，舉辦在捷運站目的是為了與該區其他族群一起擴大舉辦，促進周邊商圈的觀光效益。如2001年與2009年潑水節「鬧雙胞」的事件，指涉到「權力中心/邊緣」，以及「文化主流/非主流」的相互抗衡，地方政府以臺灣社會的觀點來規劃，多次堅持將潑水節活動辦在捷運站，導致緬華的不悅與不解，才自行又規劃了相關活動。華新街已被緬華族群視為「家」的象徵，緬華受訪者表示：

當然在華新街舉辦好…這裡是我們住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家…雖然以前在緬甸時不怎慶祝，可是在臺灣就會想要參加，回憶在緬甸時的記憶…(編號 02)。

因此，緬甸歸僑協會多年爭取緬甸文化節慶應該在華新街舉辦，試圖以族裔的角度鞏固其空間，重申與捍衛緬華在該活動與空間當中的主體性。然而，也有不同的看法。緬華受訪者表示：

潑水節對我們來說像是「非驢非馬」的文化活動，透過諸如此類的活動

究竟能強化什麼？…倘若不信隨便問一問潑水節的由來為何？其深層意涵為何？不問則已，一問恐怕效果適得其反。…所以藉由此活動不能強化任何方面，只是順道瞭解與中華文化無相干的緬甸文化…但由於我們住在這，華新街是我們在臺灣的家，活動辦在這是必要的，毫無疑問吧(編號 01)。

2006 年之後，由民間單位協辦，專業性在哪？影響程度有提高多少？…潑水節能想到中華民族什麼？所以對於政府主辦的活動滿意程度不是很高…，但務實面來看，活動確實可以提升我們的經濟收入，辦在華新街才是對的選擇…(編號 03)。

文化局官員則表示：

潑水節場地的選定一方面因應在地團體(跟在地里長、協會、相關人士溝通)的要求，另一方面為活化在地商圈，提升商家經濟收入…歷年來一開始是選在華新街街內舉辦，後來為了擴大宣傳行銷效益，才將活動拉到捷運站廣場舉辦…經過多次溝通協商後，在捷運站廣場舉辦相關系列活動，潑水節舞臺則搭建在華新街內(編號 04)。

文化局的考慮為擴大行銷效益的角度來思考決定舉辦場地，經過多次溝通協商之後，仍是將主場設定在華新街，捷運站廣場則為相關系列活動，跟前幾年將活動主場拉到捷運站廣場的做法不一樣，是為公私部門互動之下的妥協，維繫緬華族裔空間的展演權，尊重在地，符合需求，是為雙贏局面。

伍、結語

臺灣新北市中和緬甸街在「遊客凝視」下呈現出「看與被看」的互動關係，緬華透過舉辦潑水節，意圖扭轉早期臺灣社會對於緬華族群的陌生關係、汙名化等負面的刻板印象，同時，也是展示「我群/他群」不同本真性的節慶活動，嘗試將緬華族群的本真性特質保留，然而，新北市潑水節因政府力量介入，活動宣傳力度和內容廣度逐漸擴大，公部門原本意欲將其整合成泰緬，甚至是東南亞的異國多元文化，偏離緬華族群的想像建構，因此，才會發生 2001 年和 2009 年活動「鬧雙包」的矛盾，我們從「活動名稱與內容呈現」和「活動地點選擇」的討論當中，可以看到本真性呈現的真真假假，塑造給「遊客凝視」空間的展示，各種「看與被看」的互動關係。

這般展演是經由刻意安排的慶典，讓原本不會去參與、去代言、去展演的緬華，因處在臺灣人的社會結構之中，產生主動與被動的「合法代理」(翟振孝，2005)，同時，本真性的展演也是種「反動鄉愁」的具體實踐，透過舉辦潑水節才能找回認同與撫慰鄉愁(Lu, 2008: 44)。並且，當中隱含濃厚的消費文化邏輯，藉

由本真性的展演，配合大量消費意象的媒體擴散，藉此轉化原本的刻板印象(張春炎, 2011)，即外來者、邊緣人的「陌生人」意涵，成功扭轉其負面印象。

總的來說，潑水節歷經轉變，從地方自發性舉辦到地方政府介入接手主辦，成為緬甸街具有異國情調的大型活動，透過該活動使得緬甸街在相當程度上呈現出一種被凝視、想像的他者空間，以及自我察覺被凝視、努力主動回應凝視者的想像，形成具有反身性的文化空間。最後，必須要反思的是，緬華族群所展演出的文化意象，其「本真性」的呈現，具有中國人認同的緬華卻去「合法代理」潑水節活動的展演，當中所潛在的矛盾，究竟「我是誰」的自我認同，或許會在未來的展演中會持續的進行，也有可能在此展演中被掩蓋或揚棄，而真正留下來的，是「遊客凝視」下具有符號消費意義的文化景觀，「本真性」則代表象徵性的符號，便是為消費的物件。

參考文獻

- 呂心純 (2011)。音樂作為一種離散社會空間：臺灣中和地區緬甸華僑的音景與族裔空間建構。《民俗曲藝》，171，11-64。
- 張春炎 (2011)。從異鄉人到「藝」鄉人：中和區小緬甸美食街的文化景觀和象徵展演。《臺灣東南亞學刊》，8(2)，139-170。
- 游惠晴 (2009)。中和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形成與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黃郁涵 (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 翟振孝 (1996)。經驗與認同：中和緬華移民的族群構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 翟振孝 (2005)。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路〔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清華大學。
- 蔡孟軒 (2016)。觀光凝視下族群符號的呈現-以臺灣中和華新街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大學。
- 龔宜君 (2006)。近代臺灣與東南亞之關係。收錄于王宏仁等；教育部編，**東南亞文化教學手冊**(臺北：教育部)，149-172。
- Bauman Z. (1995). Making and Unmaking of Strangers. *Thesis Eleven*, 43, 1-16.
- Boorstin, D. (1964).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 in America*. Harper and Row.
- Cohen, E. (1984). The sociology of tourism: Approaches, issues and finding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373-392.
- Cohen, E. (1988). Authenticity and commoditization i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5(3), 371-386.
- Lu, H.-C. T. (2008). Festivalizing Thingyan, Negotiating Ethnicity: Burmese Chinese Migra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Burma Studies*, 12, 29-62.
- MacCannell, D. (1976). *The Tourist: A New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Shocken Books.

- Urry, J. (1990). *The Tourist Gaze*. Sage Publications.
- Urry, J. (2002). *The Tourist Gaze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 Urry, J. & Larsen, J. (2011). *The Tourist Gaze 3.0*. SAGE.
- Wang, N. (1999). Rethinking authenticity in tourism experienc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6(2), 349-370.

Whose Thingyan Festival? The performance of authenticity of Burmese Chinese in Taiwan

Meng-Hsuan Tsai*

Abstract

Zhonghe Huaxin Stree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is not only an ethnic group home for Burmese Chinese, it is now also a tourist attraction. Under the "tourist gaze" concept, it presents a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of "seeing and being seen". The "authenticity" of Burmese Chinese that the performance is displayed in everyday life and has become a symbol experienced and collected in the process of "tourist gaze". This article is collated through depth interview, Burmese Chinese, which have Chinese identity, by organizing the Thingyan Festival, on the one hand, Burmese Chinese are aiming to reverse the negative stereotyp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are intended to preserve the authenticity of Burmese Chinese and separate it from the culture of Taiwanese society. After th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sector forces, it is actively and passively "legally represent" cultural celebrations with Burma characteristics. The presentation of its authenticity is not only a symbolic meaning of identification of Burmese Chinese, but also a performance that has a symbolic meaning of "tourist gaze", and then becomes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annual fixed cultural activity.

Key Words: tourist gaze, authenticity, Burmese street, Burmese Chinese, Thingyan Festival

This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November 30, 2024. Accepted: December 20, 2024.

*PhD student,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Fudan University

